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6
(GC(49)/20)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96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加纳

希腊

海地

教廷

匈牙利	摩纳哥	斯洛文尼亚
冰岛	蒙古	斯里兰卡
印度	摩洛哥	瑞典
印度尼西亚	缅甸	瑞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爱尔兰	荷兰	泰国
以色列	新西兰	突尼斯
意大利	尼加拉瓜	土耳其
日本	尼日尔	乌克兰
约旦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肯尼亚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脱维亚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菲律宾	乌拉圭
列支敦士登	波兰	越南
立陶宛	葡萄牙	也门
卢森堡	摩尔多瓦共和国	赞比亚
马达加斯加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	沙特阿拉伯	
马耳他	塞舌尔	
墨西哥	斯洛伐克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13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收到了常驻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17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信函或传真复制件等形式的函件：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阿曼苏丹国大使（驻维也纳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代表出席第四十九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 1 份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文件(GC(49)/24)。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代表团提交的就阿曼苏丹国大使代表出席第四十九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文件（GC(49)/26）。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49)/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